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有效规避原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汽车制造”）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概述

-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与本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钢材及钢材原料、铜、铝、原油、橡胶等；
- 2、投资额度：投入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3、投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一汽车制造将根据市场情况投入保证金，在交易过程严格遵守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做好风险管控。

二、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与本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但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本身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建立《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或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降低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

风险，保障经营利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